

2614万元法拍手机号 反悔了会怎样?

各地法院这样处罚悔拍者

11月25日,一个尾号“99999”的手机靓号在镇江一法院进行司法拍卖,被竞拍者以2614万元拍下,拍卖余款须在12月3日前缴纳。此事引发广泛关注,不少人猜测,花如此高价拍一个手机号,竞拍者会不会悔拍不交余款?如果悔拍,会承担怎样的法律后果?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全国各地法院都遭遇过悔拍事件,悔拍者大多受到处罚,有的被要求补交两次拍卖之间的差价,有的则被处以罚款,甚至有的被司法拘留……

现代快报+记者 孙苏皖 综合
网页截图



6个“9”的靓号拍出天价 竞拍者因悔拍采矿权被拘留

6个“9”的靓号拍出2600多万元天价

11月25日10时,经过2893次竞价,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拍卖的手机号码18611999999,最终以2614.5892万元的价格成交,这一价格堪称全国之最。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该手机号码起拍价仅100元,缴纳20元保证金就可参与竞拍。

据公开报道,这一手机靓号所有人为张某,是一起刑事案件的主犯。在竞买公告中,特别提醒“本次拍卖为刑事处置资产,请谨慎出价,对于在司法网拍中恶意抬价,扰乱司法拍卖秩序的买受人,人民法院可以对其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以最高价胜出的是一名肖姓竞买人。根据法院公告显示,此次拍卖余款要求在7个自然日,即2023年12月3日前缴纳。11月27日,有媒体联系第三方拍卖公司,对方表示,缴纳尾款的最后期限还没到,竞买人尚未与该公司联系缴款和标的物交付事宜。

如果竞买人悔拍,会面临什么样的法律后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司法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所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对于在司法网拍中恶意抬价,扰乱司法拍卖秩序的买受人,人民法院可以对其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江苏高院在2017年9月12日下发的《关于司法网拍成交的买受人悔拍后保证金及补交差价相关事宜的通知》中强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重新拍卖。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及原拍卖中的佣金,由原买受人承担。法院可以直接从其预交的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数额不足的,可以责令原买受人补交;拒不补交的,强制执行。

补差价、司法拘留……悔拍大多受到处罚

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司法拍卖中悔拍的现象并不少见,因悔拍被法院严厉处罚的人也不少。

2022年7月,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公布了一起拍得手机号后竞买人悔拍的案例。竞买人李某以最高价1.7万余元拍得手机号码,然而在拍成交后,李某没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尾款。经执行干警多次电话、短信、上门联系无果后,法院重新启动拍卖,最终以最高价1.2万余元拍出。二次拍卖成功后,法院依法制作强制执行裁定书,强制执行悔拍竞买人李某名下财产4000余元,包括悔拍保证金100元和因重新拍卖低于原成交价造成的差价4000余元,并依法向李某邮寄了该执行裁定书。李某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后,主动将悔拍差价款补齐。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也处理过类似情况。2021年1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拍卖一处房屋,竞买人金女士成功竞得,但未在拍卖公告确定的期限内将价款汇入法院指定账户,法院裁定将该房屋重新拍卖。经过二次拍卖,该房屋以101万元拍卖成交。因金女士悔拍,法院决定不予退还她参拍时缴纳的9万元保证金,此外还依法裁定金女士补缴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及原拍卖中的佣金9万余元。也就是说,金女士因为悔拍付出

了18万余元的代价。

也有人因悔拍被司法拘留。2023年3月21日,广西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对一名恶意竞买人予以处罚。在司法拍卖中,黄某恶意竞价158次后悔拍,最终法院作出司法拘留15天、罚款10万元的严厉处罚。据了解,同年2月6日,八步区人民法院拍卖“某花岗岩矿的采矿权”,起拍价208.326万元。黄某明知自身资金不足,仍参与竞价158次,导致成交价达到2802.326万元,比起拍价抬高了10倍,但他未按期缴纳拍卖尾款。

12月3日前,肖某某是否会将2600万元的余款付清,备受关注。如果悔拍,法院会如何处理?现代快报将持续关注。

老人百万遗产 长子为何分七成

法院:他尽了主要赡养义务

老林有两子,长子跟他共同生活十余年,并提供经济上的主要帮助,而次子因定居外地很少探望。老林去世后留下180万元遗产,但没有相关遗嘱,次子起诉要求平分,法院会支持吗?近日,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审结这起法定继承纠纷,因长子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法院判定相关遗产由长子分得70%、次子分得30%。

2013年妻子去世后,老林独自生活,后因患糖尿病、高血压等病症,需要定期检查。在北京承包某建设工程的大儿子大林得知后,将老林接到北京看病、照料,节假日常带他去各地旅游;老林喜欢打牌,大林会安排手下工友陪父亲娱乐。

2016年,老林回了海安老家,大林不仅出资翻修房屋,还帮他购置了各种家用电器。2019年1月起,为便于照顾老林,大林在同小区帮老林租了一套房,并支付租金、缴纳水电费等,还经常买各种生活必需品给父亲送去。而小儿子小林定居南京,仅逢年过节探望老林。

2021年5月,祖宅拆迁,相关事宜由大林经办的,所得拆迁款项180万余元存在老林名下,后老林将相关存单交由大林保管。

法官说法

照顾父母多的子女依法可多分得遗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该案一审承办法官仲卫平介绍说,本条是关于法定继承人之间对于遗产的应继份额分配原则的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因为一般情况下,同一顺序的各个法定继承人,因其与被继承人在亲疏远近和对被继承人所尽的赡养义务等方面条件相同或相近,所应继承的份额应当均等,这符合法定继承的平等原则。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这是鼓励型的不均等。对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给予鼓励,主要目的是弘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尽“主要扶养义务”,是指继承人对被继承人在生活方面承担了主要劳务,如做饭、照顾、护理等,或在经济上给予了主要帮助。

本案中,老林虽然有两个儿子,但大林陪伴老林共同生活十余年,照顾其晚年生活,尽到了主要赡养义务,而小林因定居外地很少探望,故本案在划分遗产分配比例时没有进行平均分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邀好友投资50万被骗,法院判全额赔款

快报讯(通讯员 韩萌 记者 毛晓华)泰州靖江女子孙某得知一个投资理财的渠道后,邀好友范某投资,结果遭遇骗局,50万元打了水漂,范某将孙某起诉至法院。近日,靖江市人民法院审结这起案件。法院认为,根据微信聊天记录可看出双方存在民间委托理财合同关系,因此孙某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判决返还理财款5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2022年3月23日,孙某告诉好友范某,自己结识了一名“股票高手”,并出示股票收益的截图。范某听后有点心动,向孙某转账50万元进行投资。次日,孙某给范某发来信息,显示已获得收益。后来,孙某让范某再追加50万元,范某明确拒绝,并让孙某立即退还之前的50万元。孙某答应还款却一再推诿,经过多次催要,她才透露实情。原来所谓股票高手是她素未谋面的网友,收到范某的钱款后,她按对方要求将钱转入某公司,后来就与对方失去联系。3月31日,孙某向公安机关报案,称遭遇骗局。

事发后,孙某多次联系范某表示自己愿意赔偿,但一时间无法支付全款,可以将名下房产折让给范某,或者每个月1000元分期还。

泰州靖江市法院审理认为,根据双方的微信聊天记录,可看出双方最初就达成由范某转账给孙某、以孙某名义投资股票、范某承诺投资收益回报的约定,因此双方存在民间委托理财合同关系。孙某未通过正规途径进行股票交易,而是轻信非正规平台进行操作,将资金转给第三方公司,造成资金损失,从而未能完成委托事务,对此具有重大过失,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孙某返还理财款5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50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5月18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审中,双方经和解在泰州中院达成协议,由孙某给付范某40.3万余元。